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坦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3036　　股票简称:泰坦股份

2、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3、转股价格:13.81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5月6日(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文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550.0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上述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可转债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2,955,000张;

2、发行规模:29,55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5、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3.81元/股;

8、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泰坦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2、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4、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权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6、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泰坦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3年10月25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和当前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当前转股价格:当前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未发生过调整。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及回售条款

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重大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坦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2024-007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连续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008万元至-9,012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至-2,1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2023年7月19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公告。截至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暂时未有新的进展。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已经披露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实际控制人股权情况说明

公司现实际控人控制上市公司67,111,936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70%,其中通过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投票权委托方式取得43,093,236股股份表决权,上述委托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经核实,截至目前,吉祥嘉德上述所持公司股票没有被作为执行标的处于司法拍卖流程中。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与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纠纷

与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纠纷,涉案金额3.063亿元,仲裁庭认为公司此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相应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公司于2024 年 4 月 1 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控人尹兵,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赔偿损失,目前处于立案前的例行诉前调解阶段。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关于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劳动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4年4月29日至4月30日暂停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485020	0105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_	_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_	_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单一投资者单日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同时恢复原有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关于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劳动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 3、《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4年4月29日至4月30日暂停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A	工银安盈货币B	工银安盈货币C	工银安盈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9	002680	015419	0154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否	否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_	_	_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机构客户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个人客户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

3、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将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同时恢复限制大额申购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机构客户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个人客户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4年4月29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4月30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4年4月30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4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5月6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4年5月6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关于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估值时间和申购赎回确认时间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将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估值时间调整为T+0,申购赎回确认时间调整为T+1日,并对基金合同和《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本公司将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此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根据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附件:《(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规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2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者自T+3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2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	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登记结算业务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估值时间为T+1。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四、估值方法 13、外汇汇率 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未公布人民币汇率的币种,采用指定数据服务商提供的估值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并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	四、估值方法 13、外汇汇率 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未公布人民币汇率的币种,采用指定数据服务商提供的估值日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并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 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 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五、估值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于T+1日分别计算T日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2、T+2日,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3日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9日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5: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于T+1日分别计算T日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2、T+2日,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T+3日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T+9日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5: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4-02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永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仪征永辉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2,000.00万元,2024年4月25日,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仪征永辉银行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进展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仪征永辉因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0万元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2024年4月25日,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仪征永辉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3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仪征永辉股东哈空调、郑明惠、徐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仪征永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11月15日、2023年3月28日、4月13日、2024年3月16日、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046、2023-007、2023-010、2024-006、2024-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天越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丁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散热器制造、销售;散热配件加工;换热设备、铝管及铝型材制造、销售;汽车散热器、散热配件、换热设备、铝管及铝型材产品的生产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仪征永辉成立于2004年5月27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65.00%股权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3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仪征永辉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